

河南省教育厅

教学〔2019〕20号

河南省教育厅 关于做好2019年度全省大中专院校就业创业 研究工作的通知

各普通高等学校、研究生培养单位、中等专业学校：

为进一步做好我省大中专院校就业创业研究工作，提升全省大中专院校就业创业工作内涵和水平，2019年我厅将继续组织开展全省大中专院校就业创业研究工作。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2019年度全省大中专院校就业创业课题申报工作

（一）基本原则

坚持理论联系实际、重点突出；坚持研以致用、适度超前、有所创新；坚持诚信、公开、公正；坚持遵守知识产权规定。

（二）选题范围和课题类别

符合申报要求的申报者可根据《2019 年度河南省大中专院校就业创业课题指南》（见附件，以下简称《课题指南》）和工作实际自行申报，课题申报类别为“重点课题”和“一般课题”。

申报重点课题要根据《课题指南》中“重点课题”所列题目进行选题论证，申报一般课题可根据《课题指南》中“一般课题”所列研究领域自行确定研究题目，研究时限均为 1 年。

（三）2019 年度课题申报

1. 申报方式

课题申报采用网上申报和线下报送纸质材料相结合的方式
进行。

2. 申报要求

申报重点课题须满足以下条件，并提交相关支撑材料：（1）选题需立足新时代大中专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面临的亟待解决的理论和实践问题；（2）负责人从事就业创业相关工作 5 年以上，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并主持过厅级以上课题（须提供工作证明、职称资格证、厅级以上课题结项证书复印件各 1 份）；（3）课题组成员须由校内外及相关行业企业等方面人员构成，从事就业创业方面相关工作，并具有一定研究基础；（4）近 3 年内在国内外核心期刊或本专业领域内较高层次的学术平台（期刊、会议等）上发表过和本研究课题相关的研究成果（提供科研成果复印件及其他相关支撑材料各 1 份）。

申报一般课题负责人要求具有从事大中专毕业生就业创业研

究基础，原则上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为提高申报质量，每所本科院校报送数量不超过 10 项，大专院校报送数量不超过 6 项，中专院校及其他单位报送数量不超过 3 项。

3. 网上申报具体流程

(1) 系统将于 2019 年 1 月 21 日开通，届时可以通过 <http://www.hnbys.gov.cn> 访问系统。

(2) 课题负责人注册登录系统（如已注册，请直接登陆；如未注册，请点击“注册”，选择教师类型用户，填写账户信息注册），登陆后填报立项申报材料，并提交。

(3) 申报单位（账户：学校名称全拼首字母@kt.hnbys.gov.cn，密码：如忘记密码请联系网站技术支持人员）须在 2019 年 3 月 24 日前对本单位所申报的材料根据文件要求进行审核评选后择优推荐，并进行在线审核确认，导出《立项申报汇总表》。

4. 纸质材料报送方式

2019 年 3 月 31 日前，将个人申报材料（1 份）左侧装订后连同《立项申报汇总表》一起，以学校为单位，加盖公章，统一报送至河南省大学生就业创业综合服务基地 A607 室，不接受个人申报，逾期不予受理。

二、2018 年立项课题结项工作

各有关单位要督促已立项课题（教学〔2016〕426 号、教学〔2017〕42 号、教学〔2018〕548 号公布的立项课题）按时结项。最终成果形式为研究报告、系列论文的，完成期限一般为 1 年；

最终成果形式为著作的，可适当延长，完成期限一般为 1~3 年。

（一）申请结项条件

1. 已经完成课题立项时约定的研究任务，最终成果形式与原计划或批准变更后形式相符；

2. 最终成果由课题负责人主持完成并作为第一署名人，不存在知识产权等方面的争议；

3. 结项形式为著作的课题，其最终书稿已正式出版；结项形式为论文的课题已正式发表，字数不少于 6000 字，且在有一定影响力的公开期刊上发表；结项形式为研究报告的课题，字数不少于 10000 字，须有实际应用部门的采纳证明（注明采纳内容及应用价值）或专家鉴定意见原件。

（二）提交材料清单

1. 结项形式为论文的，须提交发表期刊复印件；

2. 结项形式为著作的，须提供著作封面、版权页、目录、后记复印件；

3. 结项形式为研究报告的，须提供研究报告打印件、专家鉴定意见原件或采用部门证明原件，并提交相似性检测报告（加盖科研部门公章），相似性超过百分之 15%的将不予结项。

4. 各单位就业创业主管部门会同科研部门对本单位所申报的材料进行在线审核确认，并导出《结项申报汇总表》。

5. 著作、论文原件交由所在单位科研部门审核，将《河南省大中专院校就业创业课题结项审批书》及其它复印件、专家鉴

定原件、采用部门证明原件、相似性检测报告、课题立项时的《申报表》一式 1 份装订成册，与《结项申报汇总表》一并报送我们。

6. 重点课题结项在提供以上材料的同时，还需进行现场答辩，到期不能结项的需要进行中期检查，具体时间、地点及相关材料准备另行通知。

（三）申报及纸质材料报送方式

结项网上申报流程、纸质材料报送方式、装订方式、报送时间与 2019 年课题立项申报要求相同。

（四）其他事项

如遇特殊原因需变更事项，须在系统开放时间内填写《河南省大中专院校就业创业课题重要事项变更审批表》，经学校和我厅审核通过后，打印并加盖所在单位公章后提交纸质版申请（1 份）至河南省大学生就业创业综合服务基地 A607 室。提出延期申请的，经批准，允许延期 1 年；逾期 1 年或到期结项未提交延期申请者，给予撤项处理，不予结项。

三、第十二届全省就业创业教育优秀论文评选工作

（一）参评对象

现从事大中专学生就业创业指导服务工作人员（含教育行政、教育教学、教学管理、教学研究和教学辅助工作）。

（二）评选内容

论文评选以促进大中专学生就业创业为主题，突出新时代毕业生就业创业面临的新形势与新政策、加强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改

革及实践、以就业与经济社会发展需求为导向的教育教学改革研究。内容要围绕新形势、新常态下毕业生就业创业的最新理论、最新实践及亟需解决的问题展开,加强大学生创业服务体系完善、中外就业创业教育比较、引导和鼓励毕业生到城乡基层就业、就业创业师资队伍建设、职业发展教育学科建设、就业指导内涵建设、毕业生“智慧就业”服务平台建设、人才培养与社会需求间的协调问题、中美贸易摩擦背景下的毕业生供需变化研究、毕业生就业创业综合素质提升、毕业生就业精准服务、大学生参军入伍、毕业生就业市场和信息化建设、完善大中专院校创新创业评价机制、毕业生就业状况跟踪调研等方面研究。

(三) 报送要求

1. 推荐论文必须选题新颖、观点明确、论据充分、语言凝练,具有思想性、教育性、实用性、创新性和应用推广价值,能够理论联系实际,具有鲜明时代感。

2. 参评的尚未发表的论文,须提交相似性检测报告(加盖科研部门公章),相似性超过15%的将不予受理。已发表的论文须是2017年10月份以来发表的文章。原则上参评的论文字数不得少于5000字。每人限报一篇论文,每篇文章作者不超过三人(已发表的论文以署名作者为准)。

(四) 申报及纸质材料报送方式

网上申报流程、纸质材料报送方式、装订方式、份数、报送时间与2019年课题立项申报要求相同。

四、相关事宜及要求

(一) 我厅将按照“依靠专家、严格条件、规范程序、公正评审”的原则，开展评审工作。材料一经上报，不得进行修改。

(二) 各单位要认真组织，对申报人材料真实性严格把关，对存在报送虚假信息或审核不严的，取消所在单位申报资格。

(三) 评选活动根据整体评审情况设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拟获奖名单将在河南省毕业生就业信息网上进行公示。经公示无异议的由我厅发文公布，颁发证书。参评就业创业研究成果严禁抄袭，获奖后若与他人发生版权纠纷，其责任由作者本人负责；确属抄袭的，取消其所获奖项，并通报作者所在单位。

(四) 各单位要广泛宣传，全面动员，精心组织。课题及论文申报人员要深入研究，大胆创新，用理论指导实践，进一步提升我省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内涵，形成大学生就业创业教育与科研工作的良好氛围，以确保取得高质量、高水平的成果。

联系人：李玉伟 张闯，0371-61179322

技术支持：王森，0371-61179358

邮 箱：344833211@qq.com

交流群 QQ：956044749

地 址：河南省大学生就业创业综合服务基地 A607 室（郑州市文苑南路与相济路交叉口东南角）

附件：2018 年度河南省大中专院校就业创业课题指南

2019 年 1 月 14 日

附 件

2019 河南省大中专院校就业创业 课 题 指 南

一、重点课题（根据以下选题）

- （一）高校毕业生就业数据统计失真问题研究
- （二）我省高校创新创业教育现状及专创融合路径研究
- （三）实现毕业生更高质量更充分就业评价体系研究
- （四）新经济新业态下，毕业生就业模式及影响研究
- （五）新形势下高校职业发展教育和创新创业教育转型与创
新研究

二、一般课题（参照不局限于以下内容，可自行设计课题名 称）

- （一）新经济的发展对毕业生就业创业促进研究
- （二）高校创业孵化平台（众创空间）及其创业指导服务研
究
- （三）新时代拓展基层就业新空间（抢抓农村发展重大机遇、
基层项目和大学生征兵）研究
- （四）新时代提升高校就业创业服务内涵研究
- （五）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政策实施情况研究

- (六) 人工智能对高校毕业生就业的影响研究
- (七) 新时代就业创业课程质量提升研究
- (八) 特殊群体毕业生就业帮扶问题研究
- (九) 高等职业院校人才培养对接社会需求研究
- (十) 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服务国家和地方发展战略研究
- (十一) 校园文化促进高校双创工作升级发展研究

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19年1月15日印发

